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在了解了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 3、同意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陈

褚君浩
(陈君浩代)

2022年1月27日

